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Chong Hing Commodities & Futures Limited
(創興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hong Hing Bank)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修訂通知

本公司茲通知 閣下，由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日」），本公司的「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將作出修訂。本公司概述「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之修訂如下。（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

「客戶協議」:

1. 新增 "營業日"、"港交所" 及 "交易日" 的釋義於第1.1條

"營業日" 就期交所而言，應具期交所規則第一章所訂之涵義，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應具該交易所相類規則所訂之涵義；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就期交所而言，應具期交所規則第一章所訂之涵義，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應具該交易所相類規則所訂之涵義；

2. 新增第 1.3 條於現有第 1.2 條之後

1.3 儘管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另有相反規定，純粹就經紀所提供以下服務及有關交易之目的而言：

(a) 商品、商品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之交易及結算;

(b) 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輔助服務，以支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活動；及/或

(c) 為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見以下定義），經紀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統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本協議受港交所不時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約束，並被視為被該安排推翻或修改，包括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附錄二所刊發者（統稱「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在該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儘管(i)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情況」），本協議所述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於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交易的運作安排（例如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將不因而延遲。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相關(a)本協議的條款與(b)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有衝突或不一致者之程度而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協議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相關經紀的交易、業務、營運、服務和事務將受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約束，並被視為受其變更，旨在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3. 修訂現有第 5.16 條

5.16 經紀的訂立合約書面確認及結算結單及客戶的賬戶之未平倉及/或平倉倉盤結單，對客戶而言，是決定性的，除非客戶以書面於收到該確認的資料(不論以電話、郵件、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經紀的辦公室提出反對。經紀的記錄，如沒有任何明顯的錯誤，將視為決定性以及會根據賬戶所列的存入或取出的數額約束客戶。

4. 修訂現有第5.17條

5.17 所有經紀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公司)收到的存入客戶的賬戶的現金、認可證券、認可債務證券或其他財產，經紀須為信託人，並獨立於經紀自身的資產並盡快在收到後的下一個營業~~銀行交易~~日結束前存入獨立銀行賬戶或獨立證券賬戶或獨立債務證券賬戶，而經紀以這種方式持有的現金、認可證券、認可債務證券或其他財產於資金不足或清盤時不構成經紀的財產，而需於對所有或任何經紀的生意或資產聘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士時即時發還給客戶。所有經紀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公司)收到的存入客戶的賬戶的現金、認可證券、認可債務證券或其他財產須按照守則的附件四第7至12段的方式持有而客戶授權經紀以下列第7.5至7.6條的方式使用任何該等現金、認可證券或認可債務證券並滿足經紀對任何一方的責任，如該責任是因代表客戶交易合約時衍生的。

5. 修訂現有第5.18條

5.18 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未平倉期貨倉盤的清算指示，如果是長倉盤，必須在第一通知日前最少5個營業日~~工作天~~前給予;如果是短倉盤，必須在最後交易日前最少5個營業日~~工作天~~前給予。同樣地，足夠的資金去提取貨物或所有必須的取貨文件必須在同一時間交給經紀。如果經紀沒有收到任何指示、資金或文件，經紀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清算客戶的倉盤，或以經紀假定可行的辦法代表客戶收取貨物。

6. 修訂現有第7.11條

7.11 基於客戶款項規則第六項的准許，所有交付經紀的金錢，不論是存款或以其他形式形容，均沒有權利向經紀賺取利息。經紀有權把任何因客戶的金錢而賺取的利息留為己用。經紀有權向任何客戶賬戶的欠款，按照經紀的慣例收取利息，其利率將不少於創興銀行不時收取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三厘或經紀為支付該等欠款而承擔之成本(以年息表示)加年息三厘，以較高者為準及所有去維持其額度及服務的使費。該等利息須以每天複息計算，而由欠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該等數額全數清還。該等利息須於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工作~~日或當經紀要求時支付。

7. 修訂現有第20.3條

20.3 所有通知或其他聯繫將被視為已給予客戶(a)如以專人送交或電話送達，當確實地送達客戶;(b)如以郵遞或電郵，當寄出或發出之日後的第2個曆日~~天~~;及(c)如以電訊或圖文傳真，當全部通知或其他聯繫傳送至客戶的電訊或圖文傳真號碼，但前題是由客戶給予經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聯繫只會在經紀確實收到才生效。

「風險披露聲明書」:

8. 修訂現有第C節第3條

C.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個曆日向閣下發出授權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除非 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前結束於本公司之有關賬戶，否則 閣下將由生效日起受經修訂之「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約束。如 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下之服務，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 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768-9988。

如此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